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蔣于筑（原名：蔣佩親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蔣于筑（原名：蔣佩親）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989,362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1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702,1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8,950元為本金；2,91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蔣于筑（原名：蔣佩親）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

01 國119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
02 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3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424,780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420,300元為本金；3,78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5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58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8950 元	蔣于筑（原 名：蔣佩 親）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1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20300 元	蔣于筑（原 名：蔣佩 親）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69%計算之 利息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